



新聞稿

發稿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聞聯絡人：呂秋華、(04)22245080 轉 401

發稿時機：111 年 4 月 14 日

李雨蓁女士違反選罷法裁處案再次說明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投票，投票日後本會接獲多位民眾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李女士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本案本會依規處理如下：

有關本會審議李雨蓁女士之裁罰案係依規定提請本會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第 6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認為李女士涉嫌有煽動反罷免並影響投票人之投票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而決議予以裁罰，出席此次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即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迄今，並非由新任之監察小組委員審查。

該案歷經提送 1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 123 次委員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124 次委員會議，經兩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討論後決議：李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最低額度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再次重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本案係經過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且具體個案裁罰皆經過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受處分人若不服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得自行政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